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收費數額公告

原始金額			就學補助後，家長實際繳納金額			
收費項目			半日制		全日制	
學費			免學費		免學費	
雜費			1,350		1,350	
代辦費	材料費	1,125	1,350		1,350	
	活動費	675	900		900	
	午餐費 (註 5)	4,500	4,500		4,500	
	點心費	2,250	4,050		4,050	
學生團體保險費			233		233	
家長會費			100		100	
合計			第 1 胎	3,483	第 1 胎	4,833
			第 2 胎 (含)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	333	第 2 胎 (含)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	333

※註 1：本園收費依據「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辦理。

※註 2：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園方，家長不用提出申請。

※註 3：收費前，發給每位家長自幼生管理系統產出「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請家長核對「胎次」或「身分屬性」，若系統判別有誤或無法帶出資料者，請家長務必告知，並由家長提供戶籍資料佐證，本園將報請主管機關修正資料。

※註 4：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9 日府教體字第 1140268333 號函，第 1 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 233 元。

※註 5：自 111 學年度起，本園午餐配合彰化縣國中小營養午餐調整為「四菜一湯」（原三菜一湯），故午餐費一學期調整為 4,500 元，此費用調整，本園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彰化縣政府-府教幼字第 1110434633 號函核准修正收費金額。

※註 6：本園於平日 16-18 時辦理延長照顧，其收費依據「彰化縣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費用收取標準計算：採每月參加者，每小時新臺幣 35 元；幼兒臨時參加者，每小時以 50 元計；寒、暑假加托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月 2,000 元；採部分日數參加者，每日 120 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